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法定的一罪，是指行为人的行为确实具备数个犯罪构成，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或司法实践的约定俗成，人为将其拟制为一罪处理的情况。主要有结合犯、集合犯和合并犯三种情况：

一、结合犯

结合犯，是指法律上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的犯罪行为结合在一起，另规定为一个新的犯罪的情况。典型的结合犯是所谓甲罪+乙罪=丙罪。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曾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构成绑架勒索罪。绑架勒索罪就是有非法拘禁行为与敲诈勒索行为结合而成的。日本《刑法》第241条规定：“犯强盗罪，而又强奸妇女者”，构成强盗强奸罪。这都是典型的结合犯。结合犯有以下特征：

第一，结合犯所结合的数罪，必须是刑法上独立的犯罪。如果数行为不是刑法上独立的数罪，或者数行为中只有一个行为是刑法上独立的犯罪，都不能构成结合犯。如《刑法》第236条规定的强奸罪，是由暴力、胁迫行为与奸淫行为结合而成的，但单纯的暴力、胁迫行为或单纯的奸淫行为都不是刑法上独立的犯罪，因此，它不是结合犯。

第二，结合犯必须将几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的独立犯罪。

第三，结合犯将几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的犯罪，必须依照刑法的明文规定。

刑法之所以要规定结合犯，就是因为数个犯罪经常联系在一起，发生在一次犯罪中，这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严重，故将其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独立的犯罪后，规定较重的法定刑。因此，对结合犯，应结合的新的犯罪定罪量刑。在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规定结合犯。

二、集合犯

（一）集合犯的概念和特征

集合犯，是指出于同一的犯罪故意，实施数个同种危害行为，刑法作为一罪处理的情况。集合犯原系大陆法系刑法中的概念，它概括了职业犯、常业犯和习惯犯等情况。

[1]我国 79 年刑法中，原有惯犯的规定，97 年刑法取消了惯犯的规定，但刑法中确实有集合犯的情况，集合犯有以下特征：

第一，客观上，行为人实施了数个同种的危害行为。集合犯实施的数个危害行为，既可能是每一次行为都能独立地构成犯罪，也可能分开来看，每一次行为不能单独构成犯罪，但集合起来可以构成一个犯罪；

第二，主观上，行为人实施数个危害行为出于同一的特定目的。如以营利为目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等；

第三，数个同种危害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

（二）集合犯的种类

如前所述，在国外，集合犯一般包括概括为三类：常习犯，是指不断地实施某种犯罪而形成的反复实施某种犯罪的习癖；营业犯，是指以取得财产上的利益为目的，把继续反复实施同种行为的可能性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职业犯，是指不以取得财产利益为目的，反复实施同种犯罪行为。[2]

我国刑法中的集合犯主要分为职业犯和营业犯两类。前者为《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以赌博为业”而构成赌博罪的情况；后者如《刑法》第 336 条规定的非法行医罪等。

对于集合犯，应按刑法规定以一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合并犯

（一）合并犯的概念

合并犯，是指将二个没有主客观联系的独立犯罪，人为地合并为一罪处理的立法例。对这种刑法上人为地将数罪合并一罪处理的新的立法形式。易言之，行为人在实施一个独立的犯罪过程中或者犯罪以后，又实施了另一独立犯罪，法律明文规定按照其中一罪定罪处罚的犯罪形态。其公式表现为：甲罪+乙罪=甲罪或乙罪的严重情况。例如《刑法》第 239 条规定：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行为人实施绑架行为，应构成绑架罪，而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刑法将其合并为一罪，即以绑架罪定罪量刑；又如，《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三）项“强奸被拐卖妇女的”；第（四）项“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卖淫的”，行为人先实施了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然后又实施了强奸罪或者强迫、引诱卖淫等犯罪，刑法明文规定按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量刑，等等。

（二）合并犯的基本特征

1. 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在合并犯的情况下，行为人必须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而且所实施的数个行为在构成要件上能够被评价为数罪。实际上，合并犯的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不仅构成两个独立的犯罪，而且这两个独立的犯罪既没有牵连关系，也没有特定依附与被依附关系，所以，既不是牵连犯，也不是吸收犯。

2. 数个犯罪行为侵害的是同一犯罪对象，触犯的是相互独立的不同种罪名。这一点与连续犯相区别。连续犯也有数个行为，但触犯了同种罪名的情况。另外，其犯罪必须是针对同一对象，如果是针对不同的对象，则不能构成合并犯。例如，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然后将收买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应按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收买了一妇女，然后又拐卖了另一妇女，则应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罪，实行数罪并罚。同一对象之所以能够被行为人重复侵害，是由于同一对象体现有多种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例如，一个女性，不但生命权、健康权受刑法所保护，而且人身自由、性自由等权利同样受刑法所保护，行为人在侵害其人身自由权（对其实施拐卖行为）的同时，也可能在另一犯意的支配下，侵害其性自由权（实施强奸），这就为合并犯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3. 数罪的发生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包括三种情况：（1）在实施一个犯罪的过程中又连带了实施了另一犯罪行为，即前一犯罪行为并没有结束，又实施了另一犯罪行为。例如，行为人在实施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又对被拐卖的妇女实施强奸行为，在绑架的过程中又实施了杀害人质的行为；（2）在一种犯罪既遂以后，其犯罪所造成的不法状态尚处在持续之中的情况下有实施了另一犯罪。如行为人收买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将其出卖的；（3）一种犯罪行为实施完毕后，又对同一对象实施另一犯罪行为。例如，强奸后迫使卖淫，就是在强奸犯罪实施完毕以后所进行的情况。

4. 主观上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这一点与牵连犯相区别。牵连犯虽然也实施了不同的犯罪行为，触犯了不同的罪名，但行为人主观上是为追求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而实施

的。也就是说，尽管行为人主观上对所牵连的数罪都有独立的故意和目的，但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有层次的，有一最终目的支配行为人的行为。

5. 依法按其中一罪定罪处罚。这一特征与结合犯相区别，结合犯也是将数个独立的犯罪作为一罪处理，但结合犯是将数罪结合为一个新罪，在刑法上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罪刑单位。而合并犯是将数罪按其中一罪定罪，另一罪作为从重处罚或者设定重的法定刑依据，并没有成为一个新的罪刑单位。

（三）并合犯的处理

合并犯虽然将两罪合并为一罪处理，但具体的处理方法却有不同的规定：

从定罪看，所确定的罪名一般是数罪中重的罪名，既可以是先触犯的罪名（如《刑法》第 239 条绑架他人后又杀害被绑架人，以绑架罪定罪），也可以是后触犯的罪名（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将收卖妇女、儿童出卖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对合并犯的处罚，刑法有三种不同的规定：（1）简单地规定按并合后的一个重罪定罪量刑（如《刑法》第 241 条第二款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 241 条第五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2）以一罪作为定罪的基础，而将另一罪作为该罪的严重情节的一种情况适用该罪中的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第三项“强奸被拐卖妇女的”；第四项“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卖淫的”，均规定应作为“情节严重”的一种情况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3）以一罪作为定罪的基础，而在合并另一罪的情况下，设立独立的新的法定刑。如对《刑法》第 239 条规定绑架致使被害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处死刑，此种情况在立法上较为鲜见。